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保函〔2020〕1号）《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隐患情况通报的通知》（江教安保〔2020〕23号）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订《全市教育系统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方案于3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各地各学校总结和经验材料于11月1日前以电子版和书面方式报送市教育局。

江门市教育局

2021年1月 28 日

（联系人：钟健华，联系电话：3534321，邮箱：[jmsjyjabk@jiangmen.gov.cn](mailto:jmsjyjabk@jiangmen.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安保处，市委政法委、市安委会、市道安办。

全市教育系统校车及学生交通

安全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保函〔2020〕1号）《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隐患情况通报的通知》（江教安保〔2020〕23号）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开展为期1 年的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年”为主题，坚持自查自改与校园安全工作有关职能部门督查巡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在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开展拉网式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狠抓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日常管理、督导检查、监管执法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实现全年“二个下降、两个‘零发生’” 的工作目标，即：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校车交通违法行为下降，特别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重要节日节点有影响交通事故“零发生”。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1月30日完成）。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学校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细化排查整治任务和措施，进一步明确岗位具体工作职责，逐级压实责任，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自查排查（2021年3月30日前完成）。各地各学校要深入摸排本地本学校基本情况，3月底完成对本地、本校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摸排，掌握基本底数，并进行初步安全风险评估，综合考量制定整治工作路线图。

（三）专项整治（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各地各学校要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定人定岗定责，实施专人跟进、挂单整改、挂表推进，确保整改到位。

（四）总结提升（2021年11月1日前完成）。各地各学校要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将好的经验和做法固化成长效机制，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深入剖析，明确努力的方向。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提升工程

**1.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各地各学校要将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本地本学校安全工作重要议程，加大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经费保障力度。各地各学校在整治期间至少召开1次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2.落实监管责任。**市、区教育部门牵头开展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不少于2次。并及时将检查情况报我局。

**3.严格落实挂牌整治措施。**市教育局将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实施办法（试行）》，《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关于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隐患情况的通报》《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隐患情况通报的通知》（江教安保〔2020〕23号）要求，对存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隐患、发生恶劣影响事件的地区和学校坚决挂牌整治，并向社会公布；验收不合格的延期摘牌，并通报所在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约谈措施，督促限期整改。

**4.建立事故倒查问责及隐患整改评估制度。**市教育局对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一律开展深度调查，对死亡1人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开展调查，重点倒查学校和承包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职能部门监管等问题，并在综治考评中予以扣分。

（二）实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工程

**5.开展“警家校”文明交通宣传志愿活动。**积极开展高年级学生文明交通志愿活动，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开展“警家校”文明交通宣传志愿活动，通过“交警+老师+学生”的组队模式，适当组织高年级学生在上下学时段到校园门口、周边道路派发宣传资料，宣传文明交通宣传理念，让学生在实践中感悟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

**6.多渠道宣传交通安全“小手拉大手”活动。**各地要在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教活动的同时在全社会掀起新一轮交通安全“小手拉大手”活动，要以公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两微一端一抖”等自媒体为引领，充分发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将关注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引导成为全社会关注道路交通安全。

**7.大力弘扬学生志愿者形象。**通过新闻媒体“双微”平台、直播平台等多形式广泛挖掘，宣传报道学生用实际行动推进文明交通提升，传播文明交通理念。学生通过劝导体验活动，将“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双重结合，不仅提高志愿者的交通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提升学生志愿者参与文明交通的荣誉感和获得感，还以点带面辐射周围人群，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三）实施专项打击整治效能提升工程

**8.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专项打击整治。**重点整治校车超员、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校车管理制度不健全，校车变相挂靠经营，校车逾期未报废、逾期未年审、多次交通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校车信息化监管平台不健全；未取得校车许可的“野鸡班车”接送学生；学生寒假放假回家及返校包租利用微信APP等网络渠道从事非法营运的网络平台的非法营运车辆、不在正规乘车点乘车；师生外出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包租非正规车辆、手续不完备、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及未满12周岁学生骑自行车问题；学生乘坐非法机动车辆上下学问题。

四、整治内容及措施

（一）校车安全（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开展）

1.整治内容

（1）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问题。

（2）校车超员、超速、不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行驶路线不符合有关通行条件等问题。

（3）校车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多次交通违法未处理问题。

（4）校车未坚持每天出车前检查、回场检查及定期检修保养问题。

（5）未取得校车许可的“野鸡班车”接送学生问题。

2.整治措施

（1）对所有使用校车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严格做到不漏1所学校、不漏1家企业、不漏1辆校车、不漏1个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严查校车和校车驾驶员是否获得许可、校车内灭火器、医药箱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校车是否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问题未整改前，车辆严禁上路、人员严禁上岗。

（2）全面排查校车驾驶员资格和安全驾驶记录，确保校车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对准驾资质为A、B类的重点驾驶人实施隐患“清零”。重点整治校车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满分未学习或未消除等重大安全隐患。对今年以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等校车驾驶人列入“黑名单”管理并解除聘用，杜绝校车驾驶人“带病”驾驶。

（3）全面排查校车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多次交通违法未处理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实施“清零”，务必限期整改到位。

（4）充分发挥各级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作用，由教育部门牵头，协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寒假前不定期开展路面检查，严查校车超员、超速、不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行驶路线不符合有关通行条件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执法要求，对涉事学校、单位和人员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严肃处理。

（5）全面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随车照管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各级教育部门和使用校车的学校要立即对所有校车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随车照管员重点围绕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手册》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培训，学习结束后要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6）实施校车动态监控。开展校车动态监控检查，重点检查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单位动态监控平台运行及管理情况，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情况，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校车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情况。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上线使用或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校车不得安排接送学生任务；对故意损坏车载终端或屏蔽、遮挡定位信号或篡改动态监控数据的车辆、驾驶人和所属学校、企业，责令停止营运；建立动态监控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抄告校车交通违法行为，形成监管合力。

（二）学生寒假放假回家及返校乘车安全

**1.整治内容**

（1）学生乘坐无营运资质车辆问题。

（2）利用微信、APP等网络渠道从事非法营运的网络平台学生集体包租无营运资质等非法车辆问题。

（3）无营运资质等非法车辆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周边揽客问题。

（4）学生在非正规客运站乘车问题。

**2.整治措施**

（1）严禁学生乘坐非法营运的网络平台订购的无营运资质车辆、包租无营运资质等非法车辆离返校或到非正规乘车点乘车。对学生离返校交通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掌握学生离返校乘车情况，动员组织老师和学生干部做好跟踪监督管理，发现私下购买非法营运车辆车票及包租非法营运车辆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报告。

（2）加强门卫管理，严禁非法包租车进入校园揽客。积极协调道路交通和公安交警部门加大对校园周边非法包租车的打击力度。

（3）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各学校一是要向每位学生印发告知书，告知学生寒假乘车安全知识；二是要与学生签订承诺书，督促每位学生承诺不乘坐无营运资质车辆或包租无营运资质等非法车辆离返校，不在非正规站点乘坐车辆。

（三）师生外出社会实践等集体乘车安全

**1.整治内容**

（1）包租无营运资质车辆问题。

（2）包租车辆安全性能不合格问题。

（3）集体外出未经审批问题。

（4）集体外出未制定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物资器材、未开展安全教育问题。

（5）集体外出未签订合同、未购买相关保险、未制定各项安全管理措施问题。

**2.整治措施**

（1）严格师生集体校外活动审批，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2）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应急防护物资设备器材。

（3）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依法与承接活动的旅行社、汽车租赁公司签订合同，明确各方责任，严查车辆安全性能，严禁超员、超速行驶，并为师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加强安全教育，活动前提前对师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发动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安全教育。对带队教师、旅行社工作人员、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明确活动组织流程，强调系好安全带等安全纪律。

（5）严格按照审定的活动方案开展工作，禁止随意增加活动内容、改变行车线路，切实加强对学生的监护，严防学生脱离教师监管的情况发生。

（四）师生节假日期间外出交通及乘车安全

**1.整治内容**

（1）师生不遵守交通规则，闯红灯、不按交通指示标志走路或驾车行驶问题。

（2）师生乘车不系安全带问题。

（3）师生外出乘坐非法营运车辆问题。

（4）未满12周岁学生骑自行车及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问题。

**2.整治措施**

（1）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天天讲安全”制度，每天放学前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提醒式教育，促使学生逐步养成交通安全遵章守纪的良好素养。

（2）对未满12周岁学生骑自行车及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排查出问题的学生建立工作档案，采取教师和学生一对一、一帮一的方式加强跟踪管理。对屡教不改的学生要依据校规校纪作出严肃处理。

（3）寒假前利用安全教育周、放假前最后一节课，开展一期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教育师生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要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按照交通指示标志走路或驾车行驶。

（4）寒假、春节期间通过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不定期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发送提示信息，提醒节假日注意交通安全，严防交通安全事故。

（五）学生乘坐非法机动车辆上下学问题

**1.整治内容**

学生乘坐非法营运小面包车、机动三轮车、农用车、拼装改装车、货车等非法车辆上下学问题。

**2.整治措施**

（1）加强学生安全教育。通过集体宣誓、签订承诺书、主题班会、专题教育等方式，教育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小面包车、机动三轮车、农用车、拼装改装车、货车等非法车辆上下学。对学生上下学交通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排查出乘坐非法车辆上下学的学生要建立工作档案，采取教师和学生一对一、一帮一的方式加强跟踪管理。对屡教不改的学生要依据校规校纪作出严肃处理。

（2）督促家长不使用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各学校要通过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定期做好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家长不使用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3）积极协调各级安委办、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行为的打击力度。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专项整治。各地各学校要把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列为当前学校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更为详实的工作方案，细化整治内容和措施，迅速进行动员部署、迅速开展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迅速进行整改，采取铁腕措施和手段，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各地各学校要增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超常规的动员、投入、执法、宣传和问责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注重总结道路交通安全中的共性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深层次、根源性问题。

**（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地各学校要密切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注重运用“两法衔接”，对涉嫌犯罪人员依法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全社会营造严查严处的浓厚氛围。

**（四）从严追究事故责任。**各地各学校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的涉校、涉师生交通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法违纪行为，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倒查监管部门和人员的监管责任，切实发挥事故查处的警示和惩戒作用。